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社字〔2020〕119号

眉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
通　知

眉县残疾人联合会:

为支持我县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，按照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28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2.21万元。（其中：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20万元；燃油补贴2.21万元）请专款专用。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1199-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

助”。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眉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8 日